**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ZYX2024(FZC)-12012222 |
| 项目名称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379837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37983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798373)

[一、 说明 6](#_Toc3798374)

[二、 招标文件 6](#_Toc379837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379837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3798377)

[五、 开标和评审 8](#_Toc3798378)

[六、 授予合同 10](#_Toc379837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2](#_Toc379838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15](#_Toc3798381)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_Toc379838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_Toc3798383)

**注：招标文件中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温瓯财〔2023〕14 号）规定，决定开展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及开户后的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工作。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竞选，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

三、项目编号：WZYX2024(FZC)-12012222

四、招标项目内容（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以及开户后的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人将通过竞标选择确定1家中标银行。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5、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温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唯一授权单位为主体参与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直接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a、投标人介绍信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b、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30

投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30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出席。

八、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1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 完成入驻；

2.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4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2.5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招标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10号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191021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8036，13958869067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 |
|  | 项目编号 | WZYX2024(FZC)-12012222 |
|  | 项目性质 | 委托中介组织-公开竞选，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 竞选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竞选方式） |
|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招标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10号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577-85191021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577-88418036，13958869067 |
|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投标邀请函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60日历天。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3、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求 | 不适用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投标邀请函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投标邀请函 |
|  | 开、评审程序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2）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5）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 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 注意事项 | 1、本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5、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由此可能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组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询问

6.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竞选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组织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3 澄清（更正）公告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组织单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正式书面形式，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过程中，有责任及时关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附件一** |
| **2)**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3)**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
| **4)**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a**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b** |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 |  |
| **5)** | **廉政承诺书** | **附件五** |
| **6)** | **投标响应说明** | **附件六**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1）内容编制****①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②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格式要求：投标文件需以pdf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使用CA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CA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以下方式：****①整体上传（推荐）：将完整的投标文件（包括所有佐证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重复上传。****②分项上传：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拆分成多个部分，并分别上传对应的佐证资料。****投标人可以灵活选择整体上传或分项上传，也可以将部分文件整体上传，部分文件分项上传。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都必须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完整、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后，请仔细核对文件内容，如有错误及时修改或重新上传。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客服。** |

1. 投标报价

11.1本次投标报价为存款利率，以存入时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利率为基数，填报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增加基点（BP）。

11.2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11.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或行业自律机制规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即协议期内发生存款存入的，应不超过存款存入日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视为未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组织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
	2. 招标组织单位根据政采云规定的流程进行开标、记录等流程。
	3.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 **同一家银行有两个及以上主体参与投标的（该银行的投标均无效）；**
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 **开评标程序以政采云平台实际操作流程为准。若电子交易平台的设置问题导致线上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或线下评审无法有效修正线上评审的结果，招标组织单位有权直接依据线下评审的结果进行决策、评审，并确定中标人。**
1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招标组织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本项目不对投标人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审细则中小项得分。**
1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30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1.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结合市场价，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 账号信息

户名：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账号：201000318425844

银联号：402333043512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承诺书（如有）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二、总则与范围**

1. 甲方在乙方开立涉案款项专户；乙方指定办理开立账户及开户后公款存放的机构为： 。

2. 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甲方自主确定，乙方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3.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3.1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的存款利率符合国家政策且不低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

3.2 [其他服务承诺]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组织开展甲方开户工作；

2．要求乙方提供开户或存款证明，并督促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3．在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更改开户行并撤回存放的资金；

4．对在乙方的资金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5. 其它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参与甲方组织的开户、资金存放工作；

2.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3.向甲方提供开户或存款证明；

4.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5.监测存款有关情况，并及时通报甲方；

6.确保甲方资金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7.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8.乙方应依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涉案款项专户**”内资金提供资金收益；

9.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并将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10.接受甲方对资金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11.其它 。

**五、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变更银行：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温州市瓯海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2.乙方正常履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在乙方开户，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五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上一合同期履行情况，经招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续签。

2.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提早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附件一**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投标单位：**

**投标人地址：**

**日期：**

**附件二**

**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 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温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唯一授权单位为主体参与投标。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 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发现我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或违法情况，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3.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或存款协议）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内容 | 响应说明 |
| 投标报价（活期） | 较基准利率的增加基点（BP）  |

说明：

1、存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或行业自律机制规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即协议期内发生存款存入的，应不超过存款存入日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标人以填报增加基点（BP）进行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 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邮箱： ，所在单位： ，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标活动。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 1.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五**

**廉 政 承 诺 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温瓯财〔2023〕14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涉案款项专户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开户及资金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专户开户及资金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廉政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廉政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六**

**投标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 注** |
| **1** | **向瓯海区慈善总会、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账户总捐赠额** |  万元 | 填写具体金额 |
| **2** | **上一年度税收收入归瓯海区金额**  |  万元 | 填写具体金额，包括所有税收。 |
| **3** | **各类优惠服务承诺** | 具体优惠服务承诺1：例如，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实施快速响应机制等。具体优惠服务承诺2：例如，对于超出常规服务范围的业务，乙方提供一定比例的费率优惠等。具体优惠服务承诺3：例如，为甲方提供年度财务咨询服务一次等。 | 1、填写具体的优惠服务承诺，如“无”的，填写“无”。2、在评估投标时，将不会以优惠服务承诺的内容作为评分依据，但这些承诺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适用范围**

1、本次招标的账户为涉案款项专户，以及开户后的公款竞争性存放。

2、存款资金：指按规定可不用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公款存放的资金。

**二、招标需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及招标人提出的其他各项服务。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为招标人办理银行账户开立手续，签订服务协议，并按投标承诺提供服务，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3、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4、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客户服务保障体系。

5、账户资金按国家规定采取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投标银行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含开户）须为瓯海分支机构（含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8、开户银行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银行账户开立服务期限为五年。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银行上一合同期履行情况，经招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续签。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综合评分。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顺序单位，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要点及说明顺序得分高的排名。若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排名）。**

2、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中小数点后均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分）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1 | 资金收益利率指标 | 35 | 反映各竞标银行活期存款资金收益利率，数据以竞标银行参与本项目自行填写的活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增加基点（BP）为依据。基点最高的银行得35分，每下降一个基点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
| 2 | 经营状况指标 | 30 | 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以上年瓯海区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结果中前四季度总分、发展创新指标和其它指标情况合计得分为计分依据。数据来源为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经营状况指标得分=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数据得分本值÷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数据得分最高值\*30。 |
| 3 | 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 | 30 | 反映银行对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贡献情况。①反映竞标银行上一年度对瓯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以上年瓯海区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结果中 “融资畅通工程”指标、政府性项目贷款合计得分为计分依据。数据来源为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对瓯海经济发展贡献得分=竞标银行对瓯海经济发展贡献指标数据得分本值÷竞标银行对瓯海经济发展贡献指标数据得分最高值\*26。②指竞标银行自2023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自愿向指定的瓯海区慈善总会、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账户捐赠，用于资助瓯海区公益事业。其计算公式为：社会责任贡献额得分=竞标银行捐赠金额÷本次全部竞标银行的总捐赠金额\*2。③对瓯海税收的贡献度。其计算公式为：对瓯海税收的贡献度得分=竞标银行上一年度税收收入归瓯海区金额÷本次全部竞标银行的上一年度税收收入归瓯海区的总金额\*2。 |
| 4 | 服务水平指标 | 5 | 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上年瓯海区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结果中信息工作情况和加减分项情况合计得分为计分依据。数据来源为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服务水平指标得分=竞标银行服务水平指标数据得分本值÷竞标银行服务水平指标数据得分最高值\*5。 |
| 说明：1、资金收益利率指标、社会责任贡献额、对瓯海税收的贡献度数据内容由投标人填写提供；其他数据由招标人及数据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无需投标人提供。2、为保证评分的准确性和项目的顺利进行，专家的评分将在核对和签字确认后，以主观分的形式录入系统。此做法旨在维持评分的客观和公正，同时符合系统操作规范。请各投标人谅解并配合此流程。 |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由招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列中标人。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组织单位备查。